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變動及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第一上海意見函	12
附錄—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所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就本集團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2.19% 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 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向微軟公司發行之72,859,049 股系列甲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優先股，該等股份附權利可兌換為297,052,141 股普通股
「經修訂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由有關訂約方進行之供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框架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內容有關(1) 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及(2) 設立經修訂上限
「供應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字詞之所有英文翻譯，僅供說明用途，而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詞之正式英文翻釋。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陳東風先生

董海龍先生

孫成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體勤先生

黃烈初先生

戴瑞敏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變動及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1)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及(2)設立經修訂上限。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補充協議構成框架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ii)經修訂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框架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浪潮集團之五類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協定本集團與浪潮集團不時進行之五類持續關連交易：(i)本集團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多種IT產品及IT服務(「供應交易」)；(ii)本集團已委任浪潮集團作為其IT產品及IT服務之銷售代理；(iii)本集團向浪潮集團購買若干IT產品；(iv)本集團向浪潮集團購買就使用物業、水、電力、供熱及汽車之公共服務；及(v)本集團向浪潮集團採購加工服務，主要為組裝與生產稅控收款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定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1)供應交易項下之定價政策不再適合目前市況，及(2)二零一二年餘下部份及二零一三年之供應交易之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本公司已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供應交易之定價條款變動及設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訂立補充協議。

框架協議項下之供應交易

供應交易項下產品及服務類型

根據供應交易，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提供多種IT產品及IT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類產品及服務：

- (i) 電腦產品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央處理器、集成電路、電腦主板，而本集團就此擔任浪潮集團海外產品及配件之採購代理；
- (ii) IT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為出口海外而設計、開發或以其它方式加工之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及
- (iii) IT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開發個人電腦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版卡、採購軟件、ERP軟件及本集團所開發軟件之服務。

董事會函件

為浪潮集團採購海外產品

根據框架協議，浪潮集團就本集團代其從海外採購之所有電腦配件，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付購買價1.5%之溢價，而不計及從供應商收取之回扣。

付款條款

貴集團為浪潮集團提供兩個月的信貸期，於交貨後結付IT產品款項以及於完成履行IT服務後之服務費。

供應交易之原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供應交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原年度上限	345,000,000	380,000,000	418,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供應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為212,800,000港元。經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八月之交易金額以及考慮到二零一二年餘下部份至二零一三年之交易金額預期增長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餘下部份及二零一三年，電腦配件之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因此供應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業務增長。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經修訂上限。

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1)已修訂供應交易之若干定價條款；及(2)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修訂為425,000,000港元及467,000,000港元，即年度上限增加約10%。

補充協議須獲補充協議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方始成事。

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聯交所成為上市公司以來，本公司為浪潮集團採購海外產品所制訂之定價條款一直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二年，第三方供應商的慣常做法是對本集團購買之若干電腦配件給予本集團可觀銷售折扣以促進產品銷售。本集團通常於完成交易後收取回扣，這導致本集團所支付之實際購買成本及該等電腦配件之市價有所降低。向第三方客戶出售電腦配件時，本集團將在參考電腦配件之市價後釐定售價。然而，向浪潮集團出售相同產品時，本集團仍須採納現有定價政策，據此其將收取本集團所支付購買價1.5%之溢價（並不計及從供應商收取之回扣）。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發現該定價政策不再適合目前市況。採納現有定價政策會導致向浪潮集團銷售之電腦配件價格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價格，因而出現不公平待遇。倘本集團繼續採納現有定價政策而不予適應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浪潮集團或會由向本集團採購IT產品轉為向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之其他供應商採購。長遠而言，更改現有定價政策對本集團及浪潮集團雙方均有利。

為公平對待所有業務夥伴及保留向浪潮集團供應電腦配件之業務，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供應交易項下向浪潮集團供應電腦配件之定價政策協定變更如下：

- (1) 倘若特定型號電腦配件已於相同月份售予第三方客戶，該特定型號電腦配件之售價將採納作為向浪潮集團出售相同型號電腦配件之售價；及
- (2) 至於僅向浪潮集團供應之其他型號電腦配件，本集團將持續採納現行定價政策，另加本集團實際支付購買價1.5%之溢價。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供應交易之相關過往／近期交易金額、原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過往／近期交易金額	340,416,000 (附註2)	212,800,000 (附註1)	—
原年度上限	345,000,000	380,000,000	418,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	425,000,000	467,000,000

附註：

- (1) 二零一二年之近期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數據。
- (2) 往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數據。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浪潮集團之供應交易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之因素為：(a) 原年度上限；(b) 近期過往交易金額；(c) 已完成銷售訂單及現有銷售訂單；(d) 二零一二年餘下部份及二零一三年預期交易金額增長率(經參考行業平均增長率預期不少於10%而釐定)；及(e) 二零一二年餘下部份及二零一三年預期將收到之銷售訂單。

有關本集團及浪潮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IT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ERP、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浪潮集團於逾30個國家為客戶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政府及企業之全面資訊需求。

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之理由及益處

透過訂立補充協議及採納經修訂上限，本集團可為所有業務夥伴提供公平待遇及保留向浪潮集團供應電腦配件之業務，並亦能滿足二零一二年餘下部份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銷量增長。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之條款連同供應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且亦無董事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山東德盛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山東德盛」）、濟南裕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濟南裕澤」）及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英大」）分別實益擁有約38.88%、25%、16.13%及19.99%權益，其中英大代有關股份之實際出資人濟南普特投資有限公司（「濟南普特」）持有該等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354,390,000股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2.19%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補充協議構成框架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補充協議；及(ii)經修訂上限。

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

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因持有有關交易之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擁有上述交易的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聯繫人)擁有1,354,390,000股普通股之投票權(佔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全部投票權約30.07%)。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普通股之全部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i)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將行使所持優先股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彼等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批准建議經修訂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變動及修訂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作出投票決定。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2頁至第18頁所載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所涉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經修訂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瑞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體勤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第一上海意見函

以下為本公司所接獲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變動及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吾等受委聘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供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將修改供應交易定價之若干條款及修訂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鑒於補充協議將修改框架協議之條款並修訂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以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意見函

在提呈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與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或提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與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作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獲告知，通函所提供或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份理據，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資料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浪潮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對補充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及浪潮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為綜合資訊科技(「IT」)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ERP、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在超過30個國家向客戶，其中包括政府及企業，提供IT服務及產品。

供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吾等獲 貴集團之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與浪潮集團建立長期策略性業務關係，而貴集團借助浪潮集團之業務平台及網絡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便利。

供應交易為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類型之一，且 貴集團一直在進行供應交易。供應交易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提供(其中包括)(i)電腦產品及配件；及(ii)IT硬件產品；及(iii) IT服務。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供應交易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且屬於收入性質。

第一 上海意見函

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聯交所成為上市公司以來，貴公司為浪潮集團採購海外產品所制訂之定價條款一直維持不變。根據框架協議，就採購所有電腦配件(為供應交易項下之產品種類之一)而言，浪潮集團支付高於 貴集團已付供應商總採購價1.5%之溢價(「傳統價格」)，而不計及從供應商收取之回扣。我們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供應交易(不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公佈詳述為已終止之向委內瑞拉銷售IT硬體產品)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收入約12%、13%及15%。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集團透過參考(其中包括)採購淨價(即採購總價減供應商提供之回扣)釐定其市場售價，故傳統價格(經參考採購總價釐定)可能高於 貴集團向普通市場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吾等亦獲 貴集團之管理層告知，鑒於給予數額可觀之回扣已成為一項正常商業慣例及定價差異變得愈加明顯，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回扣金額按年增加約35%，浪潮集團近期提出定價問題且浪潮集團可能會由 貴集團轉往其他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之分銷商採購IT產品。我們亦審閱了 貴集團之主要海外IT產品供應商以及我們了解到主要供應商有就若干IT產品授出回扣之商業慣例。我們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並非其海外供應商之獨家IT產品分銷商，而浪潮集團能向市場上其他IT產品分銷商採購IT產品，並且我們已進一步審閱 貴集團之主要海外IT產品供應商網站，我們注意到供應商有其他分銷商提供 貴集團近期向浪潮集團銷售之主要IT產品類別，故我們認為其他分銷商有可能從 貴集團接管該等IT產品業務。因此，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解決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之共同利益。此外，補充協議亦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配合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經考慮，尤其是(i) 貴集團已與浪潮集團建立長期戰略業務關係及 貴集團一直在進行供應交易；(ii)供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能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iii)傳統價格或會高於 貴集團向普通市場出售同種產品之價格；(iv)補充協議旨在解決現有定價問題及保留向浪潮集團銷售電腦配件之業務；(v)補充協議亦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及(v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之條款如下文所述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意見函

2.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根據補充協議，供應交易項下向浪潮集團供應電腦配件之定價政策變更如下：

- (i) 倘若擬售予浪潮集團之特定型號之電腦配件於相同月份售予第三方客戶，則給予浪潮集團之售價(「新價格」)應與給予第三方客戶之售價相等；及
- (ii) 在其他情況下，應繼續採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當時之獨立股東所批准、確認及追認之框架協議所規定之傳統價格。

我們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已變更之定價政策會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供應交易項下向浪潮集團銷售之毛利率自約11%降至6%，惟該已降低之毛利率將仍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整體毛利率，僅供參考。我們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如先前所論述，倘 貴集團不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浪潮集團可能會由 貴集團轉往其他能夠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分銷商採購電腦配件， 貴集團可能會因此失去對浪潮集團之電腦配件銷售。

經計及上述因素，尤其是(i)新價格等於給予第三方客戶之售價；(ii)倘無合適第三方客戶，將繼續採納傳統價格；(iii)傳統價格乃根據當時之獨立股東所批准、確認及追認之框架協議釐定；(iv)已變更之定價政策會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供應交易項下向浪潮集團銷售之毛利率降低，但該已降低之毛利率將仍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整體毛利率，僅供參考；(v)上文所討論之供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尤其是，當浪潮集團可能會由 貴集團轉往其他能夠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分銷商採購電腦配件， 貴集團可能會因此失去對浪潮集團之電腦配件銷售，補充協議旨在解決現有定價問題及保留向浪潮集團銷售電腦配件之業務；及(vi)如下文「根據上市規則之年度審核規定」一節所述，已有根據上市規則制定適當措施以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規管及對供應交易進行監控，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第一上海意見函

3. 經修訂上限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原年度上限、近期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銷售訂單後釐定。吾等獲 貴集團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定價條款變動(根據補充協議規定)對供應交易之未來交易金額之影響預計並不重大，此乃由於銷量有可能會因採納更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而增加，及(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金額根據經修訂定價政策僅下降約5%。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修訂上限之概要：

	過往交易金額		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供應交易 (調整至最近 百萬港元)	340	213	425	467

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按比例約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亦了解到，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上調約10%。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且吾等注意到，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按年增加約9%。吾等亦審閱國際數據公司(「國際數據公司」)網站刊發之資料，國際數據公司為於世界各地超過110個國家擁有逾1,000名分析員之國際性市場資訊供應商；且吾等注意到，國際數據公司所刊發之行業資料已被(其中包括)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上市文件引用。吾等了解到，根據國際數據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刊發標題為 *China IT Services 2012-2016 Forecast and Analysis (中國IT服務2012-2016預測與分析)* 之文章，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IT服務市場預計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4%。我們亦了解到，根據國際數據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刊發標題為 *IDC Lowers PC Outlook As Shipments Decline In Second Quarter Ahead of Fall Product Updates (國際數據公司調低個人電腦前景因出貨量於第二季度在秋季產品發佈前下降)* 之文章，新興市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個人電腦出貨量預計將錄得約8%之複合年增長率。

第一上海意見函

經計及上述因素(尤其是)(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按比例約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與供應交易過往交易金額之最近增長率一致；(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亦與預計行業增長趨勢一致；(iv)如上文所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v)如下文「根據上市規則之年度審核規定」一節所述，已有根據上市規制定適當措施以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規管及對供應交易進行監控，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謹請注意，經修訂上限不應詮釋為 貴集團對其未來收益之預測或保證。

4. 根據上市規則之年度審核規定

供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遵守若干年度審核規定，其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該等供應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定，該等供應交易乃(a)屬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倘適用)；及(c)根據該等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 (ii)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有關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呈聯交所)確認該等供應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倘該等供應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c)根據規管該等供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d)並無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允許並將促使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獲得有關該等供應交易記錄之足夠資料，以便 貴公司之核數師就該等供應交易進行報告工作。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內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之事宜；及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分別無法作出上文第(i)及／或(ii)段提及之確認， 貴公司須儘快通知聯交所，並且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第一上海意見函

鑒於該等供應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經修訂上限之方式限制該等供應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於該等供應交易之條款及不會超出經修訂上限進行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該等供應交易之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傳統價格可能會高於 貴集團向普遍市場銷售相同產品的價格，而且，倘 貴集團不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浪潮集團可能會由 貴集團轉往其他能夠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分銷商採購電腦配件， 貴集團可能會因此失去對浪潮集團之電腦配件銷售；
- 補充協議旨在解決現有定價問題、保留向浪潮集團銷售電腦配件之業務、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配合 貴集團最近之業務發展；
- 新價格相等於對第三方客戶的售價，於沒有合適之第三方客戶時，將繼續採用傳統價格；及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按比例約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亦符合供應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之近期增長率及預期行業增長趨勢。

吾等認為(i)訂立補充協議乃屬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連同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及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 工具之詳情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興山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5,000,000	0.12%
陳東風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00	0.09%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2,000,000	0.05%
黃烈初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200,000	0.01%
孫成通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00	0.09%

附註1: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82港元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概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354,390,000	32.19%
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354,390,000	32.19%
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354,390,000	32.19%
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354,390,000	32.19%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354,390,000	32.19%
Wang Yukun	實益擁有人	296,529,000	7.04%

附註：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已呈報為1,354,39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被視為於1,354,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系列甲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優先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優先股數目	相關	佔股份投票權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微軟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859,049	297,052,141	6.59%

附註：微軟公司持有72,859,049股系列甲高級可贖回附帶投票權優先股(可兌換為297,052,141股普通股)。微軟公司已同意，倘若微軟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優先股持有人會議除外)之28%以上投票權，則本身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不會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優先股及／或普通股所附帶之投票權至超過總投票權之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297,052,141股相關普通股佔本公司因悉數行使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9%。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之股權	所持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無錫易捷信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無錫浪潮商服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200,000元	10%
方文勝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225,000元	37.5%
包建華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90,000元	15%
上海滙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上海國強通用軟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50,000元	10%
Webgroup Co.	實益擁有人	高優(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之14,504美元	10.36%
深圳量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金融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150,000元	30%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之股權	所持本集團成員
			公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Zheng Jianyang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金融軟件信息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 之人民幣5,000,000元	14.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與此類資本有關之期權權益）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陳穎女士及鄒波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鄒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補充協議及框架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定價條款及設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應交易(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特別說明)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作為雙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補充)(補充協議詳情載於通函，而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補充協議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供應交易(按通函之定義)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對執行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作出其他與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行動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前位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董海龍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